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
〈助尸羅果品第三十三〉¹
(大正 26, 116a27-120a6)

釋厚觀 (2018.04.21)

壹、明六類四法能淨尸羅

(壹) 菩薩應當修行清淨尸羅法

如是菩薩為求多聞，知多聞義，已隨說行，故能令尸羅清淨。
清淨尸羅法，應當修行。(116b)

(貳) 能淨尸羅之法

問曰：何等法能令尸羅清淨？
答曰：

一、第一類四法：護三業，亦不得護法，不雜我見及種種見，迴向薩婆若

(一) 總說

- (1) 護身口意業，(2) 亦不得護法，(3) 終不令我見，及以餘見雜，
(4) 迴向薩婆若，此四淨尸羅。²

行者修此四法，尸羅自然清淨。

(二) 別釋

1、護身口意三業

護身口意業者，常應正念身口意業，乃至小罪不令錯謬。譬如龜、鰲常

¹ (1) 六=三十三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三十四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7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六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三」。

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18-22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復應如是學四淨戒。何等四？⁽¹⁾ 謂身淨戒亦不得身，⁽²⁾ 謂口淨戒亦不得口，⁽³⁾ 離於諸見，⁽⁴⁾ 發一切智心。長者！是名四淨戒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c18-21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謂四？⁽¹⁾ 以守慎身，身無罣礙；⁽²⁾ 以守慎言，言無罣礙；⁽³⁾ 以守慎心，心無罣礙；⁽⁴⁾ 去離邪疑，造一切敏意。是為去家闍士者四淨戒事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c28-30a3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身所行至誠、身亦無所得；二者、口所言至誠、口亦無所得；三者、意所念柔軟、意亦無所得；四者、遠離諸所見，住於一切智。是為四事。

護頭足。

2、護三業法亦空不可得

此人深樂空故，於第一義中而亦不得護三業法。

3、不雜我見及種種見

有人雖見法空，謂知空者在，是故說不雜³我見、眾生見、人見、壽者⁴見、知者見。⁵

4、迴向薩婆若

迴向薩婆若者，持戒果報不求餘福，但為度一切眾生以求佛道。是為四。

二、第二類四法：無我我所心，無斷見、無常見，知諸法從眾緣生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，能令尸羅清淨。所謂：

(1) 無我我所心，亦(2)(3)無斷、常見，(4)入於眾緣法，則能淨尸羅。⁶

³ 雜=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8)

⁴ 者+ (見命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9)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19b29-c14)：

(1) 於五眾中，我、我所心起，故名為「我」。(2) 五眾和合中生故，名為「眾生」。(3) 命根成就故，名為「壽者」、(4)「命者」。(5) 能起眾事，如父生子，名為「生者」。(6) 乳哺、衣、食因緣得長，是名「養育」。(7) 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因緣，是眾法有數，故名「眾數」。(8) 行人法故，名為「人」。(9) 手足能有所作，名為「作者」。(10) 力能役他故，名「使作者」。(11) 能造後世罪福業故，名「能起者」。(12) 令他起後世罪福業故，名「使起者」。(13) 後身受罪福果報故，名「受者」。(14) 令他受苦樂，是名「使受者」。(15) 目觀色，名為「見者」。(16) 五識知，名為「知者」。復次，用眼見色；以五邪見觀五眾；用世間、出世間正見觀諸法，是名「見者」，所謂眼根、五邪見、世間正見、無漏見，是名「見者」。餘四根所知及意識所知，通名為「知者」。如是諸法皆說是「神」。

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22-25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⁽¹⁾離於我想、棄於我所，⁽²⁾⁽³⁾遠斷、常見，⁽⁴⁾解因緣法。長者？是名四淨戒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2a4-7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等四？一曰、以不自計我，二曰、遠離是我有，三曰、斷絕常在除，四曰、以下因緣法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(3) 《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30a3-5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棄我事，二者、遠吾事，三者、斷自在，四者、捨因緣法。是為四。

(二) 別釋

1、無我我所心

無我我所心者，不貪著我、我所心，但知此心虛妄顛倒而無我法。

2、無斷見，3、無常見

無斷、常見者，以斷、常見多過故。

4、知諸法從眾緣生

入眾緣法者，知諸法從眾緣生，無有定性，行於中道。⁷

如是四法能淨尸羅。

三、第三類四法：行四聖種，行十二頭陀，不樂眾鬧，念何故出家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。所謂：

(¹) 行四聖種行⁸，及 (²) 十二頭陀，亦 (³) 不樂眾鬧，(⁴) 念何故出家。⁹

(二) 別釋

1、行四聖種

四聖種者，所謂 (¹) 趣¹⁰得衣服而足，(²) 趣得飲食而足，(³) 趣得坐臥具而足，(⁴) 樂斷樂修行¹¹。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51 〈23 含受品〉(大正 25, 429a19-20)：

是諸法皆從因緣和合故無自性，自性無故空。

⁸ 行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10)

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14-18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如出家法住。長者！云何名為如出家法住？是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修四淨戒。何等為四？謂 (¹) 住聖種，(²) 樂於頭陀，(³) 不親近於在家、出家，(⁴) 不諂曲住阿練兒處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c14-18)：

何謂是淨戒事？去家開士者有四淨戒事。一曰、造聖之典，二曰、慕樂精進德，三曰、不與家居去家者從事，四曰、不諛諂山澤居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也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c25-28)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有四事法戒品清淨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住於賢聖之教；二者、分衛以德，樂知止足；三者、出家菩薩不樂於家；四者、不^{*}習戒、亦無諛偽在閑居。是為四。

※〔不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12, 29d, n.15)

¹⁰ 趣：6.通“取”。求取，採取。7.通“取”。僅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143)

¹¹ (1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7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8c18-20)：

樂斷、樂修聖種云何？謂樂斷、樂修增上所起善有漏、無漏道，是名樂斷、

2、行十二頭陀

十二頭陀者，所謂⁽¹⁾受阿練若法，⁽²⁾受乞食法，⁽³⁾糞掃衣，⁽⁴⁾一坐，⁽⁵⁾常坐，⁽⁶⁾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⁽⁷⁾但有三衣，⁽⁸⁾毛毳衣，⁽⁹⁾隨敷坐，⁽¹⁰⁾樹下住，⁽¹¹⁾空地住，⁽¹²⁾死人間住。

3、不樂眾鬧

亦不樂眾鬧者，不與在家、出家者和合。有人雖行阿練若法，多知、多識故，多人(116c)往來，是故說不樂眾鬧；若至餘處，若心不與和合。

4、念何故出家

何故出家者，行尸羅者作是念：「我何故而出家？」念已，隨出家事欲成就故，如所說行。是為四。

四、第四類四法：五陰無生滅，六性如法性，見六情亦空，不著世俗語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，所謂：

⁽¹⁾五陰無生滅，⁽²⁾六性¹²如法性，⁽³⁾見六情亦空，⁽⁴⁾不著世俗語。
如是之四法，亦能淨尸羅。¹³

樂修聖種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1(大正27,909c19-24)：

問：樂斷、樂修有何差別？

答：⁽¹⁾樂斷煩惱，樂修聖道。⁽²⁾復次，無間道名樂斷，解脫道名樂修。⁽³⁾復次，見道名樂斷，修道名樂修，如見道、修道。如是見地、修地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應知亦爾。⁽⁴⁾復次，樂斷者顯諸忍，樂修者顯諸智。樂斷、樂修是謂差別。

¹²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8(9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52a6-7)。

(2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5〈27問觀品〉(大正8,37a15-17)：

舍利弗！諸法皆無所生。何以故？五陰無所生，六情亦無所生，**六性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**，是六性亦無所生。

¹³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479b25-27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謂⁽¹⁾陰無所有，⁽²⁾界如法界，⁽³⁾入如空聚，⁽⁴⁾不住假名。長者！是名四淨戒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12,22a1-5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謂四？一曰、已可諸陰為幻法，二曰、以可諸情為法情，三曰、以可諸入為虛聚，四曰、不隨方俗之儀式。是為理家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閑居品〉(大正12,30a5-8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我身與法一也，二者、諸種與法種等，三者、諸入為與空聚等，四者、得智慧行，適無所居。是為四。

(二) 別釋

1、五陰無生滅

五陰無生滅者，思惟五陰本末故，見五陰無生滅者¹⁴。

2、六性如法性不可得

見地等六性如法性，如法性不可得，六性亦不可得。

3、見六情亦空

知六情雖是苦樂等心心數法因緣，以正智推求，亦知是空。

4、不著世俗語

了達三種皆知是空，有行者貪著於空則還妨道，是故說「莫貪著空」¹⁵，隨於世俗說空名字。

如是法者能淨尸羅。

(三) 釋疑

1、若諸法空，云何言五陰等諸法

問曰：若爾者，云何言五陰諸法？

答曰：以空故，五陰諸法空。最後言「莫著於空」者，空亦應捨，如是無有邪疑法妨礙尸羅。

2、五陰諸法各有相，云何言非空非不空

問曰：五陰諸法，以有相、可相故，決定有。如說：「色是苦惱相，覺苦樂是受相。」現有如是等諸相，云何言非空非不空？

答曰：

(1) 以無相門觀五陰空

⁽¹⁾ 惱壞是色相¹⁶，何等為是色？若惱是色相，離相無可相。¹⁷

¹⁴ [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11)

¹⁵ 《中論》卷 2 〈13 觀行品〉(大正 30, 18c16-17)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

¹⁶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 (大正 27, 53a14-15)：

自相作意者，思惟色是變礙相，受是領納相，想是取像相，行是造作相，識是了別相。

(2) 尊者法救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分別色品〉(大正 28, 989c19-22)：

問：依何義故說之為色？

答：漸次積集，漸次散壞，種植生長，會遇怨親，能壞能成皆是色義。

佛說：「變壞故名為色。」變壞即是可惱壞義。

- (2) 此相在何處？無相無可相，世界終無有，無相有可相。
(3) 相與及可相，非合非不合，¹⁸其來無所從，去亦無所至。

有說：「變礙故名為色。」

¹⁷ 《中論》卷1〈5觀六種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7b22-c3）：

有相無相中，相則無所住，離有相無相，餘處亦不住。（第3頌）

如有峯、有角，尾端有毛，頸下垂頤，是名牛相。若離是相則無牛；若無牛，是諸相無所住，是故說「於無相法中，相則無所相」。

有相中相亦不住，先有相故。如水相中火相不住，先有自相故。

復次，若無相中相住者，則為無因，無因名為無法而有相，相、可相常相因待故。離有相、無相法，更無第三處可相，是故偈中說「離有相、無相，餘處亦不住」。

¹⁸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6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8b13-26）：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（第4頌）

染法、染者，若以一法合？若以異法合？

若一則無合。何以故？一法云何自合？如指端不能自觸！

若以異法合，是亦不可。何以故？以異成故。若各成竟，不須復合，雖合猶異。

復次，一、異俱不可。何以故？

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（第5頌）

若染、染者一，強名為合者，應離餘因緣而有染、染者。

復次，若一，亦不應有染、染者二名。染是法，染者是人，若人、法為一，是則大亂。

若染、染者各異而言合者，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；若異而合者，雖遠亦應合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6觀染染者品〉，pp.138-139：

和合，既不出一異，現在就從一異門去破。

你所說的和合，是一法而和合呢？還是異法而和合？

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「一」，「一法」怎麼能夠「合」？要說合，一定是這法與那法合；若但是一法，那是絕對說不上合的，如指的不能自觸。

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差別各「異」的，「異法」又怎麼能夠「合」？因為合，要兩法有涉入、滲合的關係，若各各差別，怎樣和合得起？所以，不同而各有自體的，只可說堆積，不可說和合。

一異的所以不能和合，論中更舉出理由。

如果一定說染、染者是「一」而可以「有」和「合」的，那麼，「離」了「伴侶」，也「應」該「有」和「合」。有前心時無後心，有了後心而前心又滅，彼此不相及，怎說心心所法和合相應生？

若說一法不能合，還是「異」法才「有」和「合」的可能。那麼，兩法和

- (4) 若有合非合，成於相可相，如是則為失，相及可相相。(117a)
(5) 以相成可相，相亦不自成，相自不能成，云何成可相？¹⁹

合在一處時，這還不是你你、我我，根本生不起關係；伴與非伴，又有什麼差別？所以說「離伴亦應合」。

論主所以用破一的理由同樣的去破異，因為獨存的一，與孤立的異，只是同一思想的兩面。所以獨存的一不成立，一個個孤立的異也就不成。一異和合既都不能建立，染、染者的成立，自然大成問題。真常唯心者說真妄和合，當然也此路不通！

- (3)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8c18-22):

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(第 10 頌)

如染，恚、癡亦如是，如三毒、一切煩惱、一切法亦如是，非先非後，非合非散等，因緣所成。
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，p.141:

如前所說的貪「染」與「染者」，各各有獨立的自體，說和合、說別異，都不得成，唯是緣起無自性的假名染、染者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說：「非合不合成。」

貪染與染者是這樣，瞋染與染者，癡染與染者，也是這樣。

三毒是這樣，一切煩惱、一切諸法，無不是這樣。所以說：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」

- ¹⁹ (1) 《中論》卷 1 〈5 觀六種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7c4-14):

相法無有故，可相法亦無；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復無。(第 4 頌)

相無所住故，則無可相法；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無。何以故？因相有可相，因可相有相，共相因待故。

是故今無相，亦無有可相，離相可相已，更亦無有物。(第 5 頌)

於因緣中本末推求，相、可相決定不可得；是二不可得故，一切法皆無。一切法皆攝在相、可相二法中，或相為可相，或可相為相；如火以烟為相，烟亦復以火為相。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5 觀六種品〉，p.128:

不知相法與可相法，是相待共存而不能獨立存在的，虛空與無礙性，那裡可以分離！所以要有無礙性的能相，才有虛空的相法，⁽¹⁾假使無礙的能「相法無有」，那「可相」的虛空「法」，也就「無」有。

反過來說：要有虛空的相法，才有無礙性的能相，⁽²⁾假使「可相」的虛空「法」是「無」，那麼，能「相」的無礙「法」自然「亦復無」有了。

這兩者既然是因緣的存在，就都沒有自性，「是故」，現「今無」有「相」法，也「無有可相」法，「離」了這「相、可相」法以外，還有什麼東西是虛空呢？所以說「更亦無有物」。物，是實有自體的東西。

虛空是這樣，其他的一切法，也是這樣。因為一切法，不出相與可相的二法，相、可相的二法不可得，一切法也就都沒有自體了。

- (6) 世界甚可愍，分別相可相，迷惑諸邪徑²⁰，邪師所欺誑。
(7) 相可相則是，無相無可相。如是眼見事，如何不能知？
(8) 隨計相可相，有如是戲論，隨起戲論時，則隨²¹煩惱處。

(2) 以不來不去門觀諸陰、界、入空

復次，行者以不來不去門，觀諸陰、性、入空。如說：

A、生老病死及陰界入不來不去

生老病死法，生時無從來；生老病死法，滅時無所去。
諸陰界入性，生時無從來，滅時²²無所去，佛法義如是。²³

B、舉火喻

如火非人功，亦不在鑽木，和合中亦無，而因和合有。
薪盡則火滅，滅時無所去；諸緣合故有，緣散則皆無。²⁴

C、舉眼識喻

眼識亦如是²⁵，不在於眼中，不在於色中，亦不在中間；

²⁰ 邪徑＝所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1)

²¹ 隨＝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2)

²² 時＝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3)

²³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1c28-912a10)：

老女人言：「生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老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病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死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、識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心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」

佛言：「善哉問是大快！生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；老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；病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；死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、識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心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諸法皆如是。」

²⁴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2a11-14)：

譬如兩木相揩，火出還燒木，木盡火便滅。

佛問老女人：「是火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」

老女人言：「因緣合便得火，因緣離散火便滅。」

佛言：「諸法亦如是，因緣合乃成，因緣離散即滅。法亦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」

²⁵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7 (30 經)《象跡喻經》(大正 1, 467a4-6)：

若內眼處不壞者，外色便為光明所照，而便有念，眼識得生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〈中觀之諸法實相〉，第二節〈性、相〉，pp.152-153：

不在和合中，亦不離和合，亦不從餘來，而因和合有，
和合散則無；諸法亦如是，生時無從來，滅時無所至。

D、舉龍雨喻

如彼龍心力，而有陰雲現，²⁶不從龍身出，亦不餘處來；
而此²⁷大陰雲，雨流滿世界，然後乃消滅，亦無有去處。
如雲無來去，諸法亦如是，(117b) 生時無從來，滅時無所去。²⁸

E、舉壁上畫人喻

如壁上畫人，不在一一彩²⁹，亦不在和合，壁中亦復無；
畫師所亦無，畫筆中亦無，不從餘處來，而因和合有，
和合散則無；諸法亦如是，有時無從來，無時無所去。³⁰

F、舉燈喻

燈炎不在油，亦不從炷出，亦不餘處來，而因油炷有，
因緣盡則滅，³¹滅時無去處；諸法來去相，皆亦復如是。

眼之所以能見，必依對象、光線、空間、意識等緣，方成其見事，不能定說「見為眼之自性，與眾緣無關」。

²⁶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 〈29 苦樂品〉(6 經)(大正 2, 657b6-10)：

云何此雨為從龍口出耶？所以然者，雨滂不從龍口出也。為從眼、耳、鼻出耶？此亦不可思議。所以然者，雨滂不從眼、耳、鼻出，但龍意之所念，若念惡亦雨，若念善亦雨，亦由行本而作此雨。

²⁷ 此=比【宋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4)

²⁸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2a22-24)：

譬如雲起陰霧便雨，不從龍身出，亦不從龍心出，皆龍因緣所作，乃致此雨。諸法亦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

²⁹ 彩=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5)

³⁰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2a24-27)：

譬如畫師，先治壁板素，便和調諸彩自在所作，是畫不從壁板素出，亦不從人手出，隨意所作各各悉成。生死亦如是，各自隨所作行。

³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6 經)(大正 2, 74c26-75a6)：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：『此六愛身如實無我。』姊妹！譬因膏油、因炷，燈明得然；彼油無常，炷亦無常，火亦無常，器亦無常。若有作是言：『無油、無炷、無火、無器，而所依起燈光，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。』作是說者，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緣油、炷、器然燈，彼油、炷、器悉無常；若無油、無炷、無器，所依燈光亦復隨滅、息、沒、清涼、真實。」

五、第五類四法：自思量不自高下他，信解自他無所得，心猗無有慢，觀諸法平等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。所謂：

- (1) 能自思量身，不自高、下他，⁽²⁾ 此二無所得，⁽³⁾ 心猗³² 無有慢，
(4) 觀諸法平等，是四淨尸羅。³³

(二) 別釋

1、能自思量，不自高下他

能自思量者，行者作是念：「我身不淨、無常、死相，為何所直³⁴？」如是念已，即不自高、下於他人。

2、信解自他無所得

信解身及他——無我、我所，故無所得。

3、心猗無有慢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柔軟，堪任受法；以此猗樂，心不自高。

4、觀諸法平等

觀諸法平等者，以空觀有為、無為法一切悉等，無上、中、下差別。如說：

³² (1) 猗=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117d, n.6)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7b18-19)：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、柔軟堪任受法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18 經)(大正 2, 193b15-17)：

有七覺分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

³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28-c2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⁽¹⁾ 知我不得我，⁽²⁾ 聞覺於他令心清淨，⁽³⁾ 心不樂住，⁽⁴⁾ 一切法等，無有動搖。長者！是名四淨戒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c21-22a1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等為四？一曰、以自識知，二曰、以不自貢高，三曰、以不形相人，四曰、以不謗毀人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也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30a8-10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身所知身自作；二者、不為人所動；三者、不入人罪法，滅於諸念；四者、奉一切法，審諦無有異。是為四。

³⁴ 直：23.價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54)

(1) 以空觀故無上、中、下差別

(1) 若當因於下，而有中上者，下不作中上，云何因下有？³⁵

下自作下者，中上先定有。

(2) 若當因於中，而有下上者，中不作下上，云何因中有？

中自作中者，下上先定有。

(3) 若當因於上，而有中下者，上不作中下，云何因上有？ (117c)

上自作上者，中下先定有。

(4) 因下不得作，不因亦不得。³⁶

³⁵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19 觀時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5c2-26a4)

若因過去時，有未來現在；未來及現在，應在過去時。(第 1 頌)

若因過去時有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隨所因處有法成，是處應有是法。如因燈有明成，隨有燈處應有明。如是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、現在時。

若過去時中有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三時盡名過去時。何以故？未來、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。

若一切時盡過去者，則無未來、現在時，盡過去故。

若無未來、現在時，亦應無過去時。何以故？過去時因未來、現在時故，名過去時。如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，如是亦應因未來、現在時成過去時。今無未來、現在時故，過去時亦應無，是故先說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」，是事不然。

若謂過去時中無未來、現在時，而因過去時，成未來、現在時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過去時中，無未來現在；未來現在時，云何因過去？(第 2 頌)

若未來、現在時，不在過去時中者，云何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若三時各異相，不應相因待成；如瓶、衣等物，各自別成，不相因待。

而今不因過去時則未來、現在時不成；不因現在時則過去、未來時不成；不因未來時則過去、現在時不成。汝先說「過去時中雖無未來、現在時，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」者，是事不然。

³⁶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19 觀時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6a13-20)：

以如是義故，則知餘二時，上中下一異，是等法皆無。(第 4 頌)

以如是義故，當知餘未來、現在亦應無，及上中下、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。如因上有中、下，離上則無中、下；若離上有中、下，則不應相因待。

因一故有異，因異故有一，若一實有，不應因異而有；若異實有，不應因一而有。如是等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9 觀時品〉，p.349：

有上、中、下的三根，如因上有中、下，中、下應在上；不因上而有中、

若先定有者，不應因於下；若先定無者，云何成中上？

(5) 因中不得作，不因亦不得。

若先定有者，不應因於中；若先定無者，云何成下上？

(6) 因上不得作，不因亦不得。

若先定有者，不應因於上；若先定無者，云何成中下？

(2) 佛、法、眾生皆平等

A、佛、法、眾生以空一相故，平等無別

復次，以空一相故，觀諸法皆平等；眾生亦如是。如說：

智者於空中，不說分別相。

空一而無異，能如是見空，是則為見佛，佛不異空故。

說言諸佛一，一切眾生一，一切法一法，無上中下別。

B、離自他性

一切佛世尊，離自性他性；一切諸眾生，亦離自他性，

一切法亦爾，離自性他性。³⁷以是因緣故，是故名一相。

下，中、下就不可得。

因上有中、下是這樣，因不因中有下、上，因不因下有中、上，也是這樣。

³⁷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9c22-20a10)：

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！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(第1頌)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

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答？

答曰：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(第2頌)

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，則不須眾緣；若從眾緣出，當知無真性。

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。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

問曰：諸法若無自性，應有他性？

答曰：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(第3頌)

諸法性眾緣作故，亦因待成故無自性。若爾者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

亦從眾緣生相待故，亦無無故，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 觀有無品〉，pp.248-250：

說有性，不出⁽¹⁾自性、⁽²⁾他性、或⁽³⁾非自他性的三者。說無性，外人或以為一切都沒有，或以為壞有成無。眾生妄見，不出此四句。……

現在先觀自性有不成。……既承認諸法是因緣和合生，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；因緣有與自性有的定義，根本是不相吻合的。……凡從眾緣生的，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他不能自體成就，當然沒有自性。所以說：「眾緣

C、離有無³⁸

有諸佛則非，無諸佛亦非；有諸眾生非，無諸眾生非；

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。」

假定不知自性有與因緣有的不能並存，主張自「性」有或自相有的法，是「從眾緣出」的。承認緣起，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，而應「名」之「為」所「作法」；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。

一面承認有自性，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，這是多麼的矛盾！所以說：「性若是」所「作者，云何有此義」？凡是自「性」有的自成者，必是「無」有新「作」義的常在者；非新造作而自性成就的，決是「不待異法」而「成」的獨存者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……

他性，是依他而有自性。……依論主的批評，這不過是自性見的變形而已。所以說：諸法若有實在的自性，可以以自對他，說有他性。假定諸「法」的實有「自性」都不可得，那裡還「有」實在的「他性」可說？要知道，自性、他性的名詞，是站在不同的觀點上安立的。如以甲為自性，以甲對乙，甲即是他性。所以說：「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」。這樣，說了自性不可得，也就等於說他性無所有了。捨棄自性有而立他性有，豈不是徒勞！

³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23-26)：

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、非有及非無。(第 17 頌)

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、非有及非無。(第 18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5 觀涅槃品〉，pp.500-501：

佛在世時，有外道問佛：⁽¹⁾如來死後去？⁽²⁾如來死後不去？⁽³⁾如來死後亦去亦不去？⁽⁴⁾如來死後非去非不去？這就是⁽¹⁾有、⁽²⁾無、⁽³⁾亦有亦無、⁽⁴⁾非有非無；屬十四不可記中的四句。

如來不記別這四句，可知如來死後，是離此四句分別戲論的。

涅槃有有餘、無餘的兩種，像釋尊示寂在拘尸那熙連禪河畔二娑羅樹間，這是無餘涅槃，是「如來滅度後」的涅槃。在這滅度的無餘涅槃中，如來是「不」說是「有」，是「無」，也不說他是亦「有」亦「無」，當然是更不說他「非有及非無」的了。

四句是世間的，依世間蘊處界的因緣生滅現象而說的；滅度後即無此可說。外人所以問佛死後去、死後不去，因他以為有實在的，可來可去的。

佛把他當作戲論看，所以在不受因緣的寂滅中，不記說有能證者、有所證的涅槃，也決不起斷滅見以為是沒有的。

正覺成佛，見諦（分得）證了阿羅漢果，都可以名為涅槃，這是有餘涅槃。成佛覺了世間諸相，在世間中來來往往，自由自在，無拘無礙，而如來之所以為如來，也就因通達緣起無自性的畢竟空。在「如來現在」體達畢竟空的有餘涅槃「時」，在正覺涅槃中，也是「不」說他是「有」、是「無」、亦「有」亦「無」及「非有」「非無」的。四句是戲論，而涅槃空寂中，卻一切戲論都息。

有諸法則³⁹非，無諸法亦非。離於有無故，名之為平等。

D、離取著，無分別

一切佛世尊，眾生及諸法，一切不可取，名諸法平等。

一切佛眾生，及法無差別，不可分別故，名之為平等。(118a)

E、離來去⁴⁰

諸佛與眾生，并及一切法，入生住滅中，寂滅無所有；

亦無所從來，亦復無所去，以無來去故，名之為平等。

F、離等非等四句

諸佛與眾生，并及一切法，悉皆無所有，過一切有道。

此三非是等，亦復非非等，非等非非等，非非等不等。

G、小結

如是說諸法，皆等無差別。

六、第六類四法：善能信解空，不驚無相法，眾生中大悲，能忍於無我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。如說：

(1) 善能信解空，(2) 不驚無相法⁴¹，(3) 眾生中大悲，(4) 能忍於無我。

如是之四法，亦能淨尸羅。⁴²

³⁹ 則=亦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7)

⁴⁰ 「不來不去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(大正 30, 3c6-5c14)。

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(大正 25, 476b29-c3)：

復次，世尊！我若受持般若讀誦，是時乃至不見怖畏相，何況實怖畏！所以者何？

一切諸法無相，無言無說故。般若波羅蜜，能令人得是無相法，故無所畏。

⁴² (1)「如是」乃至「尸羅」二句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長行。(大正 26, 118d, n.1)

(2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c2-5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所謂⁽¹⁾解空，⁽²⁾不畏無相，⁽³⁾一切眾生起於大悲，⁽⁴⁾入於無我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四種淨戒。

(3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2a7-10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謂四？一曰、以解空，二曰、以無想不怖，三曰、以大悲眾人，四曰、以為可非身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(4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30a10-12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以脫於空，二者、無想、無恐懼，三者、為一切大哀，四者、得無我忍。是為四。

(二) 別釋

1、釋「善能信解空」——以四門不生之自他二門為例

行者了達諸法無自性、無他性故，名為**信解空**。如說：

- (1) 一切所有法，終不自性生。⁴³若從眾緣生，則應從他有；
- (2) 不從自性生，云何從他生？⁴⁴自性已不成，他性亦復無。
- (3) 若離自性生⁴⁵，則無有自性；若離於自性，則無有自相。
- (4) 自性自性相，不以合故有，不以散故無⁴⁶，二定有則無。
- (5) 他不能生法，自亦不能生，自他亦不能，離二亦不生。⁴⁷

⁴³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b6-17):

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(第 3 頌)

不自生者，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

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，一謂「生」，二謂「生者」。

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、無緣。

又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

自無故他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，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

共生則有二過，自生、他生故。

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則為是常。是事不然，無因則無果；若無因有果者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，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，以無因故。

⁴⁴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b18-27):

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，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(第 4 頌)

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，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。自性即是自體，眾緣中無自性，自性無故不自生。

自性無故他性亦無。何以故？因自性有他性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，若破自性即破他性，是故不應從他性生。

若破自性、他性即破共義。

無因則有大過，有因尚可破，何況無因！

於四句中生不可得，是故不生。

⁴⁵ 生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2)

⁴⁶ 無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3)

⁴⁷ (1)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大正 30, 2b6-7):

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(第 3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 觀因緣品〉，pp.60-62：

自生，是說自體能生起的。假定是自體生的，那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已經生起之後，是沒有差別的，……凡是生起，必有能生與所生，既含有能所的差別，怎麼能說自體生呢？可以說，自即不生，生即不自。同時，凡是生起，必然與未生有一種差別；未有而有，未成就而成就。……並且自體如

- (6) 若無有自者，云何從他生？離於世俗法，則無有自他。
(7) 若他從他生，他即無自⁴⁸體，無體則非有，以何物生他？(118b)
(8) 以無自體故，他生亦復無；四種皆空故，無法定生滅。

2、釋「不驚無相法」

不驚無相者，信樂遠離諸相故不驚。如⁴⁹說：⁵⁰

- (1) 一切若無相，一切即有相，寂滅是無相，即為是有法。
(2) 若觀無相法，無相即為相；若言修無相，即非修無相。
(3) 若捨諸計著，名之為無相；取是捨著相，則為無解脫。⁵¹
(4) 凡以有取故，因取而有捨，離取取何事，名之以為捨。⁵²

此生，就不其他條件，那麼，前念既如此生，後念也應如此生，生生不已，成為無窮生。……

有人以為既不是自生，應該是他生，他是別體的另一法。其實，既沒有從自體生，也就「不從他生」，要知他生是同樣的矛盾不通。可說他即不生，生即不他。凡是此法由彼生的，彼此就有密切的關聯；決不能看為截然無關的別體。……假如說：他生的他，是有關係而親近的他；那無關而疏遠的他，不可為比例。這也不然，既有親疏的差別，為什麼說同是別體的他呢？不能生的是他，能生的就不應是他了。

有人以為單自不生，獨他也不生，自他相共當然是可生的了。……共生不出自他，自體不能生，他體不能生，自他和合怎能生呢？……

有一類外道，對世間一切的存在與生起，不知其所以然，看不出他的因緣，於是便以為一切的一切，都是自然如此的，執著是無因生的。果法從無因而生，這在名言上又是自相矛盾的，有因纔有果，無因怎會有果呢？……如果是無因而有果，此地起火，別地為什麼不起呢？同樣是無因的，為什麼有生有不生？別地既不起火，可見這裡的火，是自有他的原因，只是你不能發覺罷了！

⁴⁸ 自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4)

⁴⁹ 如+ (是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5)

⁵⁰ 案：以下偈頌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9c21-40a13) 相同。

⁵¹ 無相不可貪著，空亦不可貪著，類似的說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13 觀行品〉(大正 30, 18c16-17)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(第 9 頌)

⁵² (1) 案：「取、捨」相待而假立，類似的論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4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b24-25)：

不因於淨相，則無有不淨；因淨有不淨，是故無不淨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3 觀顛倒品〉，pp.422-423：

淨不淨相是緣起有的，是互相觀待有的。離了淨相，就沒有不淨相；離了

- (5) 取者所用取，及以可取法，共離俱無有，是皆名寂滅。⁵³
- (6) 若法相因成，此即為無性，若無有性者，此即無有相。
- (7) 若法無有性，此即無相者；云何言「無性，即名為無相」？
- (8) 若用有與無，亦遮亦應聽，雖言心不著，是則無有過。
- (9) 何處先有法，而後不滅者？何處先有然，而後有滅者？
- (10) 此有相寂滅，同無相寂滅，是故寂滅語，及寂滅語者，
- (11) 先來非寂滅，亦非不寂滅，亦非寂不寂，非非寂不寂。⁵⁴

3、釋「眾生中大悲」

眾生中大悲者，眾生無量無邊故，悲心亦廣大。

復次，諸佛法無量、無邊、無盡如虛空，悲心是諸佛法根本，能得大法故，名為大悲。一 (118c) 切眾生中，最大者名為佛，佛所行故，名為大悲。

不淨相，就無有淨相。……怎麼能成立淨不淨相的真實自性有呢？真實自有，即失去因緣義；不待他，即不能成立。所以，不因淨相，那就無有不淨相。

如承認因淨相才有不淨相，不離了淨相的緣，不淨相即沒有真實自性。所以說：「是故無不淨。」

- ⁵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c20-21):
可著、著者、著，及所用著法，是皆寂滅相，云何而有著？(第 15 頌)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3 觀顛倒品〉，pp.425-426：
說到執著，計有四種：一、可著，是所著的境界；二、著者，是能著的人；三、著，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；四、所用著法，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。所用的工具，可說是吸取外境的六根；著相，是根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；能著者，是起執的我；所著的境，就是六塵。外人以為有此四事，即有取著；有取著，當然就有顛倒。然而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，這四事都是寂滅離戲論相的；沒有此四事的實性，哪裡真有取著的實性可得！
- ⁵⁴ (1) 不著四句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3c2-6):
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生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。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無生忍法。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83b14-19):
行深智慧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非不生亦非不滅，非非不生非非不滅，過諸語言、心行處滅，不可壞不可破，不可受不可著，諸聖行處，淨如涅槃；亦不著是觀，意亦不沒，能以智慧而自饒益。如是菩薩，諸佛讚歎。

4、釋「能忍於無我」

忍無我法者，信樂實法故，諸佛皆一涅槃道故，名為無我法。若入此法中心則不忍，如小草入火則燒盡；若真金入火，能堪忍無失。如是若凡夫人不修習善根，入無我中不能堪忍，即生邪疑。

是菩薩無量世來修習善根，智慧猛利，諸佛護念，雖未斷結使，入無我法中心能忍受。

無我法者，陰、界、入、十二因緣等諸法是。破我因緣如先說。⁵⁵

(三) 結說

是故欲淨尸羅，當行此四法。

貳、真偽沙門之辨

(壹) 明四種破戒而似持戒之比丘

復次，有四破尸羅，而似持尸羅，行者⁵⁶當精進，自制慎莫為。

《寶頂經》⁵⁷〈迦葉品〉中，佛告迦葉：「四種破戒比丘似如持戒比丘。何等四？

迦葉！有比丘於經戒中盡能具行，而說有我。迦葉！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比丘誦持律經守護戒行，於身見中不動不離，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比丘具行十二頭陀，而見諸法定有，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比丘緣眾生行慈心，聞諸行無生相心則驚畏，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迦葉！此四破戒人似如持戒。」⁵⁸

⁵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9a9-b4);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c4-117b11)。

⁵⁶ 者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6)

⁵⁷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〈序說〉，第二節〈初期大乘經〉，第二項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，p.26：

《寶頂經》：「寶頂」是「寶積」的異譯；龍樹引用這部經處不少，與失譯的《大寶積經》等同本。《寶頂經·〈迦葉品〉》，《迦葉經》，是這部經的四種沙門等部分。現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四十三會的，題為〈普明菩薩會〉。

⁵⁸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c17-28)：

又大迦葉！四種破戒比丘，似善持戒。何謂為四？

〔貳〕沙門有四品，應學第四種真實行沙門

一、標宗

復次，世尊之所說：沙門有四品，應為第四者，遠離前三種。

〈迦葉品〉中說：四種比丘者⁵⁹，應學第四沙門，不應為三。何等為四？

佛告迦葉：「有四種沙門：一者、形色相沙門，二者、威儀矯異沙門，三者、貪求名利沙門，四者、真實行沙門。」⁶⁰

二、釋四種沙門

〔一〕形色相沙門

云何名為形色相沙門？

(1) 有一比丘，具足持戒：大小罪中心常怖畏，所聞戒法皆能履行，身業清淨、口業清淨、意業清淨、正命清淨；而是比丘說有我論，是初破戒似善持戒。

(2) 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誦持戒律，隨所說行；身見不滅，是名第二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(3) 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具足持戒，取眾生相而行慈心；聞一切法本來無生，心大驚怖，是名第三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(4) 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具足修行十二頭陀，見有所得，是名第四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：

四種持戒比丘中，⁽¹⁾說有我論的，⁽²⁾我見不息的，⁽³⁾怖畏一切法空的，⁽⁴⁾見有所得的。

總之，只要是執我執法的，無論怎樣的持戒，都不能符合如來律行的本意。因為這樣的持戒者，雖好像清淨持戒，而終久——今生或後世要破壞戒法的。

(3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4-229。

⁵⁹ (行) + 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7)

⁶⁰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a29-b2)：

又大迦葉！謂沙門者，有四種沙門。何謂為四？一者、形服沙門，二者、威儀欺誑沙門，三者、貪求名聞沙門，四者、實行沙門。

(2) 四種沙門，另參見：

1、〔後漢〕支婁迦讖譯，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2c15-193a3)。

2、〔晉〕譯，失三藏名，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8c1-27)。

3、〔宋〕施護譯，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4(大正 12, 212c9-213a16)。

4、〔宋〕沮渠京聲譯，《佛說迦葉禁戒經》(大正 24, 912a25-b11)。

5、〔梁〕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等譯，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80c21-281a22)。

有沙門形、沙門色相，所謂（119a）著僧伽梨⁶¹，剃除鬚髮，執持黑鉢，而行不淨身業、不淨口業、不淨意業，不求⁶²寂滅，不求⁶³善，慳貪、懈怠、行惡法、破戒⁶⁴、不樂修道，是名形色相沙門。⁶⁵

（二）威儀矯異沙門

云何威儀矯異沙門？

具⁶⁶四種威儀審諦安詳，趣得衣食，行聖種行，不與在家、出家和合，少於語言，以是所行欲取人意，心不清淨。如此威儀不為善、不為寂滅，而見諸法定有。於空、無所有法，畏如墮坑；見說空者，生怨家想，是名威儀矯異沙門。⁶⁷

⁶¹ 三衣：梵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，巴利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。乃指印度僧團所准許個人擁有之三種衣服，即：

（一）僧伽梨（梵 *saṃghāti*，巴同），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又稱九條衣。

（二）鬱多羅僧（梵 *uttarāsaṅga*，巴同）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

（三）安陀會（梵 *antarvāsa*，巴 *antaravāsaka*），即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551.1）

⁶² 求＝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1）

⁶³ 〔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2）

⁶⁴ 明註曰「戒」，南藏作「滅」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3）

⁶⁵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2-6）：

何謂形服沙門？有一沙門，形服具足，被僧伽梨，剃除鬚髮，執持應器。而便成就不淨身業、不淨口業、不淨意業；不善護身，慳嫉、懈怠，破戒為惡，是名形服沙門。

（2）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80c24-27）：

何謂形相詐現沙門？有一沙門形相具足——服僧伽梨，剃除鬚髮，執持應器——而便成就不淨身業、不淨口業、不淨心業，不善護身、慳嫉懈怠、破戒懷惡，是名形相詐現沙門。

⁶⁶ （有沙門）＋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4）

⁶⁷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6-12）：

何謂威儀欺誑沙門？有一沙門，具足沙門身四威儀，行立坐臥，一心安詳；斷諸美味，修四聖種；遠離眾會出家憤鬧之眾；言語柔軟。行如是法，皆為欺誑，不為善淨，而於空法有所見得，於無得法生恐懼心如臨深想，於空論比丘生怨賊想，是名威儀欺誑沙門。

（2）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80c27-281a4）：

何謂威儀欺誑沙門？有一沙門具足沙門身四威儀，行、立、坐、臥，一心

（三）貪求名利沙門

云何為貪求名利沙門？

有沙門雖強能持戒，作是念：「云何令人知我持戒？」

強求多聞，「云何令人知我多聞」？

強作阿練若法，「云何令人知我是阿練若」？

強行少欲、知足、遠離，「云何令人知我少欲、知足、行遠離法」？

非為厭離心故，非為滅煩惱故，非以求入⁶⁸直聖道故，非為涅槃故，非度一切眾生故，是名求名利沙門。⁶⁹

（四）真實行沙門

云何真實行沙門？

有沙門尚不貪惜身，何況惜名利！聞諸法空無所有，心大歡喜，隨說而行。

尚不貪惜涅槃而行梵行，何況貪惜三界！

尚不著空見，何況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知者、見者見！

於⁷⁰諸煩惱中而求解脫，不於外求。

觀一切法本來清淨無垢，此人但依於身，不依於餘；

以諸法實相，尚不貪法身，何況色身！

見法離相，不以言說，尚不分別無為聖眾，何況眾人⁷¹！

不為斷、不為修習，故不惡生死、不樂涅槃——無縛、無解；知諸佛法無

安詳，斷諸美味，修四聖種，遠離眾會憤鬧之所，言語柔軟。如是德行欲為欺誑、不為寂靜，而於空法見有所得，於無所得而生怖畏如臨坑想，於說法者而生忿怒如怨賊想，是名威儀欺誑沙門。

⁶⁸ 明註曰「八」，南藏作「入」。(大正 26, 119d, n.5)

⁶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b12-17)：

何謂名聞沙門？有一沙門，以現因緣而行持戒，欲令人知；自力讀誦，欲令他人知為多聞；自力獨處，在於閑靜，欲令人知為阿練若；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但為人知，不以厭離，不為善寂，不為得道，不為沙門婆羅門果，不為涅槃，是為名聞沙門。

(2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81a4-10)：

何謂名聞沙門？有一沙門偽作相貌、現行持戒，欲令人聞；努力讀誦，欲令他知自為多聞；獨處閑靜不餘雜鬧，欲使人知住阿蘭若；少欲知足，修遠離法，欲得人知我是厭離，不為寂靜、不為得道、不為沙門及沙門果、不為涅槃微妙勝果，是則名為求名沙門。

⁷⁰ (但) + 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6)

⁷¹ 人 = 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7)

有定相，知己，不往來生死，亦復不滅。迦葉！是名⁷²隨真實行沙門。⁷³

三、勸學第四真實行沙門

迦葉！汝等應勤行真實（119b）行沙門，莫為名字所害。⁷⁴

參、持戒之目的與利益

（壹）遮非

一、總說

復次，⁽¹⁾不為王等法，而持於尸羅；⁽²⁾亦不依生等，而持於尸羅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不為王等法而持戒

行者欲淨尸羅，不應為王等法。

王等法者，佛為淨德力士說：「善男子！菩薩尸羅者，乃至失命因緣猶不破戒。不期為國王故持戒，不期生天故持戒，不期為釋提桓因、不為梵天

⁷² [名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8）

⁷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17-28）：

復次，迦葉！何謂實行沙門？有一沙門，不貪身命，何況利養！聞諸法空、無相、無願，心達隨順如所說行。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，何況三界！尚不樂起空無我見，何況我見、眾生人見！離依止法而求解脫一切煩惱；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畢竟清淨，而自依止亦不依他。以正法身尚不見佛，何況形色！以空遠離尚不見法，何況貪著音聲言說！以無為法尚不見僧，何況當見有和合眾！而於諸法無所斷除、無所修行，不住生死、不著涅槃，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，不見有縛、不求解脫，是名實行沙門。

(2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81a10-22）：

善男子！何謂實行沙門？有一沙門於自身命尚不生貪，何況利養、名聞等事？於空、無相、無取之法，聞大歡喜，順達真如，隨說而行。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，豈樂三界無樂之處？空尚不執，何況我見、眾生人見？依止於法而求解脫——夫求解脫不外馳騁——見一切法本來無垢、畢竟清淨，但依自身，不依於他。於佛法身尚不執著，何況色身！以空遠離而不見法，何況貪著音聲言說！以無為法尚不見僧，何況當見有和合眾！於諸法中無所斷除、無所修行，不生生死、不著涅槃，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，不見有得、不求解脫，是名實行沙門。

⁷⁴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28-c3）：

「如是迦葉！汝等當習實行沙門法，莫為名字所壞。迦葉！譬如貧窮賤人假富貴名。於意云何？稱此名不？」

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「如是迦葉！但名沙門、婆羅門，而無沙門、婆羅門實功德行，亦如貧人為名所壞。」

王、不為富樂自在力故持戒，不為名聞稱讚故、不為利養故持戒，不為壽命故、不為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物故持戒。⁷⁵

〔二〕不依生等法而持戒

不依生等法者，不為生天、人持戒；不自依持戒，不依他持戒；不依今世持戒，不依後世持戒；不依色，不依受、想、行、識；不依眼、不依入，不依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故持戒；不依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故持戒；不為得脫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惡道故持戒；不為畏天中貧故持戒，不為畏人中貧故持戒，不為畏夜叉貧故持戒。」⁷⁶

〔貳〕顯是

問曰：若不為如此等法者，為何法故持戒？

答曰：

一、總說

⁽¹⁾ 為欲令三寶，久住故持戒；⁽²⁾ 為欲得種種，利益故持戒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為欲令三寶久住而持戒

三寶久住者，為不斷佛種故持戒，為轉法輪故持戒，為攝聖眾故持戒；為

⁷⁵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b11-16）：

菩薩所行戒品之業，設危身命終不毀戒，不以國故而護禁戒，不為釋梵天上之尊，不以財利報應之驗故，及以眷屬、傲貴、顏貌、褒歎名稱，亦復不為勢力、床榻、座具、病瘦醫藥故而護禁戒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a26-b3）：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為集此戒，乃至失命終不毀犯，不為王位護持禁戒，不為生天、不為帝釋、不為梵王護持禁戒，不為封邑、不為自在，不為妙色護持禁戒，不為端正、不為名稱、不為讚歎、不為利養、不為恭敬、不為活命、不為飲食、不為臥具、不為病藥護持禁戒。

⁷⁶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b16-21）：

不倚於天貪^{*}所生，不依內、外，不慕他人，不冀後世，不自著己，不著他人，亦不貪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識，亦不怙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心，亦復不倚陰、種、諸入而護禁戒，不畏地獄而求濟護，不憚畜生、不懼餓鬼、不為鬼神，不以人間窮乏厄匱故而護禁戒。

※（不）+貪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12，977d，n.11）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b3-10）：

不為眼色、不為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色界護持禁戒，不畏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不為救護護持禁戒，不畏人道貧窮困苦護持禁戒，不畏天道貧窮苦故護持禁戒，不畏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緊那羅、迦樓羅、摩睺羅中貧苦惱故護持禁戒。

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苦惱故持戒；為度一切眾生故持戒；為令一切眾生得安樂故持戒；為令眾生到安樂⁷⁷處故持戒；為修禪定故持戒，為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故持戒。是事如《淨德經》⁷⁸中廣說。

〔二〕欲得種種利益而持戒

1、舉偈頌總說

菩薩能如是，成就於尸羅，(119c)⁽¹⁾不失於十利，⁽²⁾及餘種種利；

⁽³⁾亦復不墮於，四難處邪道；⁽⁴⁾不得四失法；⁽⁵⁾不值四壞法；

⁽⁶⁾又得不欺誑，諸佛等四法；⁽⁷⁾能過墮地獄，十事諸怖畏。

2、別釋偈頌文義

〔1〕釋「不失於十利」

不失於十利者，

⁽¹⁾ 不失常為轉輪聖王，常於彼中不失不放逸心；

⁽²⁾ 不失常作釋提桓因，常於彼中不失不放逸心；

⁽³⁾ 常不失求諸佛道；

⁽⁴⁾ 常不失諸菩薩所教行事；

⁽⁵⁾ 常不失樂說辯才；

⁽⁶⁾ 常不失種諸善根、福德，滿足所願；

⁽⁷⁾ 常不失為諸佛菩薩賢聖所讚；

⁽⁸⁾ 常不失疾能具足一切智慧。

⁷⁷ 樂=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9)

⁷⁸ (1)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b21-28)：

志唯在於建立佛道，若聞法者念欲奉行，則已効立聖眾之德，常欲度脫除生、老、死、憂、病、懊惱、勤苦之患而護禁戒；不以財業而護禁戒。欲安眾生、隱群萌、度黎庶、脫醜黨、樂佛法、致差特，慕轉法輪、將養聖眾，不斷佛教、不廢法誨、不懷眾議而護禁戒也。戒、定、慧、解、度知見品故而護禁戒，應尋神通六達之故也。

(2)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b10-21)：

為佛種故護持禁戒，為住聽法如聞而行護持禁戒，為僧種故護持禁戒；為欲出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苦惱故護持禁戒，為欲解脫諸眾生故護持禁戒，為安樂利益諸眾生故護持禁戒，欲住佛法故護持禁戒，欲轉法輪故護持禁戒，為集聖種故護持禁戒，為不斷佛法僧種故護持禁戒。

為妙神通故護持禁戒，為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故護持禁戒，為神足變化應現無方護持禁戒。如是持戒，不毀、不缺、不穿，堅實，無所作為，具足成就，精妙無染、清淨香潔，智者所讚、諸佛所歎，如法修行堅固真實。

是為十。⁷⁹

(2) 釋「餘種種利」

種種利者，於種種功德不退失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菩薩善守持戒，⁽¹⁾常為諸天所讚，⁽²⁾諸龍王善護，⁽³⁾諸人供養，⁽⁴⁾常為諸佛所念，⁽⁵⁾常為世間⁸⁰大師，⁽⁶⁾愍念眾生。」⁸¹

(3) 釋「不墮四難處等邪道」

不墮四難處等邪道者，菩薩能如是成就尸羅者，不墮四難處：

⁷⁹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 (大正 12, 977c2-14)：

其人如是遵常戒品而悉具足，不失菩薩十法之事。何謂十？⁽¹⁾然後當得轉輪聖王之位，終不差錯修聖王教，奉宣佛道而不放逸；⁽²⁾臨據帝釋而不邀迭*，常受佛道而不放逸；⁽³⁾昇生梵天而不詭異，在于梵天願欲見佛而不差互，常值世尊心懷悅豫；⁽⁴⁾所聞經典未曾斷絕，聽受佛法未曾中忘；⁽⁵⁾如所聞者即能奉行；⁽⁶⁾識念菩薩聖眾之慧無所亡失；⁽⁷⁾辯才無量未曾空乏；⁽⁸⁾菩薩之本所願者，得所立之事則有報應；⁽⁹⁾常為諸佛正士之等不見毀訾；⁽¹⁰⁾其佛弟子疾獲神通、具諸敏慧。護於戒禁能如是者，是為菩薩十法之行。
※迭=失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12, 977d, n.20)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 (大正 12, 994b21-c2)：

若菩薩成就如是持戒，不失十法。何等十法？謂⁽¹⁾不失於轉輪王位，既在是位不生放逸，希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；⁽²⁾不失帝釋，既得是處不生放逸，希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；⁽³⁾不失梵王，既生是處不生放逸，希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；⁽⁴⁾淨信正真，不失聞法；⁽⁵⁾如所聞法，善能分別；⁽⁶⁾不失攝取菩薩智慧；⁽⁷⁾不失無斷無礙辯才；⁽⁸⁾不失集聚一切善根；⁽⁹⁾不失一切諸佛、聲聞、緣覺所讚；⁽¹⁰⁾不失疾能通達一切諸佛智慧。若菩薩成就如是持戒，不失此十法。

(3) 案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雖說「不失於十利」，但比對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、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，似缺了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所說的「⁽³⁾不失梵王，既生是處不生放逸，希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」及「⁽⁴⁾淨信正真，不失聞法；⁽⁵⁾如所聞法，善能分別」等內容。

⁸⁰ 間=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10)

⁸¹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 (大正 12, 977c14-18)：

不退不轉菩薩大士護斯戒品，諸天、龍、神所共營衛，將護歌歎守禁戒者；諸鬼神眾悉歸奉事，神、龍悉敬，世間人民等而供順，諸佛世尊常欲見之，諸明智者而俱宗仰，愍傷世間而行慈心，而為眾生護斯禁戒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 (大正 12, 994c2-6)：

菩薩成就如是戒聚，⁽¹⁾諸天常禮，⁽²⁾諸龍宗敬，⁽³⁾夜叉常供，⁽⁴⁾諸乾闥婆亦常供養，⁽⁵⁾阿修羅敬侍，⁽⁶⁾諸王、婆羅門、長者居士皆尊重之，⁽⁷⁾智者常趣，⁽⁸⁾諸佛常念，⁽⁹⁾諸天世人常師事之，⁽¹⁰⁾常愍眾生。

一、不生無佛處，二、不生邪見家，三、不生長壽天，四、不墮一切惡道。⁸²

(4) 釋「得四不失法」

得四不失法者，一、不失菩提心，二、不失念佛，三、不失常求多聞，四、不失念無量世事。⁸³

(5) 釋「不值四壞法」

不值四壞法者，一、不值法壞，二、不值刀兵，三、不值惡毒，四、不值飢餓。⁸⁴

(6) 釋「不欺誑諸佛等四法」

得四不誑法者，一、不欺誑十方諸佛，二、不欺誑諸天神等，三、不欺誑眾生，四、不自欺誑身。⁸⁵

-
- ⁸²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c19-21):
於是菩薩不歸四趣。何等四?⁽¹⁾不歸於據*無閑之處,⁽²⁾亦不歸於無佛之土,
⁽³⁾不生邪見歸闇塞家,⁽⁴⁾亦不隨*歸一切惡趣。
※據=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12, 977d, n.25)
※隨=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12, 977d, n.26)
- 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c6-9):
若菩薩如是淨持戒聚,不生四處,除化眾生。何等四?⁽¹⁾不生邊地,⁽²⁾不生無佛國,⁽³⁾不生邪見家,⁽⁴⁾不生惡道。菩薩如是淨持戒聚,不生四處。
- ⁸³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c22-25):
菩薩若護於戒品者,逮獲斯德。復有四法無所忘失。何等四?⁽¹⁾不忘佛道,
⁽²⁾心不捨佛,⁽³⁾如所聞法終不中廢,⁽⁴⁾不失禪定意念無數無量諸劫。菩薩若護於此戒品便逮斯德。
- 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c9-13):
復次,善男子!菩薩如是淨持戒聚,不失四法。何等四?所謂⁽¹⁾不失菩提之心;⁽²⁾不失念佛;⁽³⁾不失聞法;⁽⁴⁾既聞法已,乃至無量阿僧祇劫而不忘失。是為菩薩淨持戒聚不失四法。
- ⁸⁴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c25-28):
菩薩復有四法逮得光觀。何謂四?⁽¹⁾尋時逮得觀於明法,⁽²⁾獲致人明毒刀恐懼疾病,⁽³⁾闇冥之想悉為辟除,⁽⁴⁾諸功德無能亂者。是為四。
- 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c13-16):
善男子!若菩薩如是淨護戒聚,不值四處:⁽¹⁾不值法滅,⁽²⁾不值刀兵劫,⁽³⁾不值飢餓劫,⁽⁴⁾不值劫燒。菩薩如是淨持戒聚不值是四。
- ⁸⁵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c16-18):
復次,善男子!菩薩如是淨持戒聚得四勝法,所謂⁽¹⁾不誑佛,⁽²⁾不誑諸天,⁽³⁾不誑眾生,⁽⁴⁾不誑自心。菩薩如是淨持戒聚得四勝法。

(7) 釋「過墮地獄等十怖畏」

又過十怖畏者，菩薩如是清淨持戒，能過墮地獄等十怖畏。何等十？

- 一、能過地獄怖畏。
- 二、能過畜生怖畏。
- 三、能過餓鬼怖畏。
- 四、能過貧窮怖畏。
- 五、能過誹謗、呵罵、惡名怖畏。
- 六、能過諸煩惱所覆怖畏。
- 七、能過(120a)聲聞、辟支佛正位怖畏。
- 八、能過天、人、龍、神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等怖畏。
- 九、能過刀兵、惡毒、水火、師子、虎狼、他人所害怖畏。
- 十、能過邪見怖畏。⁸⁶

3、小結

菩薩如是淨持於戒，則能住諸佛法，所謂四十不共法⁸⁷，堪任為法器⁸⁸。

⁸⁶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c29-978a6)：

假使菩薩能護禁戒順斯教者，超度十畏。何謂十？⁽¹⁾ 遠離地獄、⁽²⁾ 畜生、⁽³⁾ 餓鬼、⁽⁴⁾ 貧匱、⁽⁵⁾ 無稱、⁽⁶⁾ 世界魔畏；⁽⁷⁾ 聲聞、緣覺所趣寂滅；⁽⁸⁾ 所受脆生諸天、人間，及龍、鬼、神、捷沓怛、阿須倫、真陀羅、摩休勒，諸所恐難；⁽⁹⁾ 毒、刀、杖、火、蛇、虵、師子、虎、狼諸難；⁽¹⁰⁾ 度于邪見，能護戒品。如是行者菩薩之法，是為十勉越斯難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c18-26)：
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成就護持戒聚，離十種畏。何等十？⁽¹⁾ 離地獄畏，⁽²⁾ 離畜生畏，⁽³⁾ 離餓鬼畏，⁽⁴⁾ 離貧窮畏，⁽⁵⁾ 離不稱讚畏，⁽⁶⁾ 離諸纏畏，⁽⁷⁾ 離諸聲聞、緣覺位畏，⁽⁸⁾ 離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拘辦茶、羅刹等畏，⁽⁹⁾ 離魁膾、刀杖、火、毒等畏，⁽¹⁰⁾ 離諸師子、虎、豹、熊、羆及多勒叉、狐狼、蟒蛇、貓、鼠、百足毒蛇、蛆蠅、王賊等畏。菩薩如是住淨戒聚離十種畏。

⁸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19-72a2)。

⁸⁸ (1) 案：「法器」指能信受正法之人或成就賢聖之人。

(2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67 〈3 顯相品〉(大正 7, 929a8-13)：

爾時，最勝復白佛言：「何等有情堪聞諸佛菩薩說法？」

佛言：「天王！若具正信，根性純熟，堪為法器，於過去佛曾種善根，心無諂曲，威儀齊整，不求名利，親近善友，利根聰明，說文知義，為法精進，不違聖旨，此等有情堪聞諸佛菩薩說法。」